

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阜政办秘〔2020〕77号

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流通 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阜阳经开区、阜合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皖政办〔2019〕33号）和《商务部关于统筹推进商务系统消费促进重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商消费发〔2020〕82号）要求，在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加快释放消费潜力，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千方百计扩大消费

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定不移实施扩大内需

战略，大力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多措并举促进消费回补、持续扩大。积极参与全省“千企帮扶”活动，扎实开展“四送一服”活动，落实惠企政策、强化宣传解读，协调解决商务企业生产经营存在的各种堵点、难点问题，帮助企业增加客流量、提高上座率，提高消费市场人气，促进流通循环畅通和商业稳定繁荣。

二、有效激活传统消费

(一)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加快充电设施建设，落实延长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税收优惠、减征经销二手车增值税、支持老旧柴油车淘汰等政策措施。积极促进新车消费，创新汽车消费服务，拓展线上线下购车渠道，策划举办汽车互联网新消费，鼓励开展发放新车购车补贴、以旧换新补助、线上看车咨询、云直播等汽车促销活动。落实机动车报废、二手车流通政策规定，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列第一位的单位为牵头责任单位，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二) 促进家电家具消费。稳定家电家居等居民传统大宗消费，鼓励家电家居企业推出消费补贴，举办家电、家装节，开展多业态促销。鼓励企业开展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产品以旧换新活动，积极促进绿色节能家电、家具消费。(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开展消费促进主题活动。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结合当地消费特点和市场形势，结合传统消费旺季和重点节假日，以“扩消费、稳增长”为主题，分时、分段、分类有序推进促消费工作。各地可结合实际，通过发放消费券、代金券、优惠券等方式，重点支持商超、餐饮、汽车、家电、住宿、文旅等消费。创新促销模式，组织商贸餐饮企业、重点商圈、商业街区等对接电商平台、媒体平台等，筹划举办各类购物节、消费节、美食节等专题促消费活动。积极组织企业参加2020年全国消费促进月活动和全省“皖美购物·惠动江淮”购物季系列活动。(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回补升级城市消费

(一)推动商贸流通转型升级。主动顺应商业变革和消费升级趋势，促进商贸文旅等跨界融合发展，积极培育定制消费、智能消费、信息消费、时尚消费等商业新模式。鼓励骨干商贸流通企业跨行业、跨地区兼并重组、整合资源，开展连锁化、品牌化经营，向多行业、多业态拓展，逐步扩大经营规模。支持传统百货店、连锁超市、专卖店等商贸流通经营主体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发展新型消费载体。抢抓高铁全覆盖、融入长三角战略机遇，主动加强与沪苏浙商贸服务业合作联动。(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大力培育商贸流通主体。实时摸排商贸企业生产经营

情况，积极做好企业达限入库工作，通过入库一批、培育一批、储备一批，培育壮大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力争 2020 年全市限上商贸企业新增 100 家左右、年底达 1200 家，培育年销售额超 10 亿元、5 亿元的商贸龙头企业分别达 20 家、40 家。指导帮助商贸企业申办进口资质，培育一批消费品进口企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三）不断完善便民消费网络。统筹规划社区教育、文化、医疗、养老、家政、体育等生活服务设施建设，新建和改造一批社区生活服务中心，加快发展连锁便利店、社区超市、菜市场等，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快改造提升特色商业街区。实施商业街区改造提升工程，围绕优化街区环境、提升商业品质、打造智慧街区、增强文化底蕴等，编制特色商业街区建设改造规划，加快建设、改造特色鲜明的商业街区，在现有商圈、商业街、旅游景点基础上，培育建设一批文化旅游、艺术收藏、花卉休闲、时尚购物、餐饮美食等商业街区。积极打造智慧街区，鼓励商业街区应用 5G 技术进行数字化改造，全面提升街区管理服务智能化水平。开展示范创建活动，启动市级商业街区评定，每县市区培育建设 1-2 个有地方特色的商业街。力争年底前培育 2 个省级特色商业街区，支持阜阳绿色步行街争创全国步行街改造升级试点。（市商务局、

市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繁荣活跃夜间消费市场。完善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引导商圈、商贸企业、公共文化场所延长夜间营业、服务时间。围绕夜食、夜购、夜娱、夜游、夜健、夜养、夜学等消费业态融合发展，丰富夜间经济供给品类，提升夜间消费供给质量，更好地满足市民和游客品质化、多元化、便利化夜间消费需求。各地以现有商圈、街区、景区、文化场馆等为基础，积极实施夜间消费载体改造提升，策划富有当地特色的夜间消费项目，至少打造1个以上县级高品质夜间消费街区，培育全市“夜间经济”增长点。（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规范发展小店经济和地摊经济。优化商业零售业网点布局，加快小区便民店、街边小店等便民化、特色化发展，积极推动小店数字化转型，促进形成多层次、多类别的小店经济体系。在保障安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妨碍交通、不污染环境的前提下，有序放开临街商家出店经营和宣传促销，有序放开摊群点设置，做到便民利民不扰民、放开放宽不放松。（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持续扩大农村消费

（一）完善农村商品流通体系。加快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建设，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加快农产品出村进城。加强农产

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升级或规划建设一批冷链物流园区。推动供应链下沉，引导大型商贸企业在乡镇布点，发展乡镇商贸中心，打造农村消费集聚平台。推动农村商贸流通和零售网点转型升级，加强生活服务与农村商业对接，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支持县域菜市场、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和升级改造，改善农村市场消费环境。（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推动农村电商提质增效。整合县域物流快递资源，完善农村供应链体系，聚焦农产品网上销售，拓宽特色农产品销售渠道，加强名优特新农产品线上线下展销，提高特色农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利用互联网平台有效对接市场需求，拓展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乡村旅游、民宿经济等网上营销。持续推动农村电商示范创建，力争年内新培育1个国家级电商进农村示范县、4个省级农村电商示范镇、20个省级农村电商示范村，培育年农村产品网销额超千万元经营主体10家。（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开展贫困村农产品销售帮扶试点行动。认真落实贫困户及带贫经营主体农产品销售帮扶行动方案，推进试点贫困村农产品进批零市场、进电商平台、进农村加工企业、进社区居民点，让更多贫困地区农产品走上平台、走进社区、走上餐桌。引导农产品流通企业与贫困地区开展长期稳定的产销合作，支持农村电商企业参加省级以上农产品展览展销会和品牌推介洽谈活动。

(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恢复扩大服务消费

(一) 提振餐饮服务消费。指导企业做好常态化防控措施，积极推行分餐制，推广使用公筷公勺，倡导文明用餐新风尚，让消费者安心进店、放心消费。鼓励餐饮企业线上线下结合，引导产业连锁化、品牌化、数字化发展。(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完善家政服务消费。指导家政行业严格落实运营防控指南，在落实好防疫措施的前提下，提供上门服务。提升家政服务水平，推进“互联网+家政”，鼓励家政服务企业开展线上业务、进行线上培训，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提供优质便捷服务。(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发展社区生活服务消费。创新社区生活服务业管理制度、发展模式和服务载体，推进餐饮、家政、理发、洗衣、代收代缴等生活服务集聚化、便利化发展，提升社区生活服务品质，激发社区消费潜力。(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培育发展新型消费

(一) 加快零售创新转型。鼓励零售企业数字化发展，打造沉浸式、体验式消费，引导中小百货大楼向邻里型社区购物中心

转型，促进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普及应用。加快零售企业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支持线上经济、平台经济合规有序发展，保持疫情期间涌现的线上新型消费热度不减。（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提升消费供给品质。促进传统销售和服务升级，适应市场热点转换，及时调整营销策略，以产品创新引领消费需求。重点培育和扶持“专、精、特、新”品牌商品，培育、保护和发展一批文化特色浓、品牌信誉度高、市场竞争力强的老字号品牌，积极引导老字号“走出去”。（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发展线上线下互动消费。积极推广无接触式消费服务新模式。充分利用线上平台资源，支持开展各类网络促销活动。大力发展直播经济，采用“直播+电商”的模式，突出展现阜阳特产、美食、旅游等资源。搭建直播培育基地，着力引进一批知名网红、直播电商机构、MCN机构在我市集聚发展，培养本地直播带货人才。积极对接淘宝、拼多多、抖音等电商直播平台，组织开展公益性直播带货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商贸流通企业开展网上直播销售，引导商场开拓“线下打烊、线上开播”的新运营模式。（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促进出口产品内销

(一) 对接国内消费需求。引导外贸企业精准对接国内市场消费升级需求，研发适销对路的内销产品，创建自有品牌，培育和发展新的消费热点，推动消费回升。支持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降低外贸企业内销成本、实现内外销转型。（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拓宽内销对接渠道。加强外贸企业与商贸流通企业、国内采购商对接洽谈，搭建内销展示交流平台，结合实际设立外贸产品销售专区、专柜。通过各类消费活动平台，促进出口产品内销的产需对接。鼓励外贸企业对接电商平台，充分利用网上销售、直播带货、场景体验等新模式，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邮政管理局、阜阳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强化促进消费保障

(一) 兑现落实政策。认真落实国家延长相关行业减税降费、减免国有房产房租等政策，推动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因地制宜研究出台与常态化疫情防控相适应更有力度、更具针对性的消费促进政策，切实用好市级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结合防疫保供和消费促进需求，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和使用效益。

(二) 优化消费环境。加强流通行业管理，维护消费市场秩序，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依法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加快建设覆盖线上线下的市级重要产品追溯体系，促进消费安全。健全消费信用体系，强化诚信示范引领，遴选市级“诚实守

信经营”流通企业。各级城管等相关部门进一步优化户外社会、商业、文化活动审批流程，为企业经营提供便捷高效的优质服务。

（三）抓好监测保供。密切跟踪消费市场动态和异常波动，及时发现梳理国内外疫情形势对消费运行产生的影响，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重点商贸流通、连锁超市等生活必需品日监测报告及异常波动零报告制度。健全保供骨干企业名录，完善应急商品数据库和应急投放网络，提高应对突发事件保供能力。



2020年11月16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